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5〕216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乔云生，男，1983年2月出生，曾经担任久泰蓝山（苏州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久泰蓝山）法定代表人、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向乔云生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5〕205号）。乔云生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久泰蓝山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未适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其一，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久泰蓝山管理的“久泰红山私募基金”，投资的合伙企业与久泰蓝山存在关联关系，但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。其二，久泰蓝山于2017年8月认购某有限公司新增股份，2018年7月，久泰蓝山与其所管理私募基金产品“武

汉蓝山汇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武汉蓝山汇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久泰蓝山将其持有的某有限公司全部份额转让给“武汉蓝山汇”，2019年12月，“武汉蓝山汇”受让久泰蓝山持有的某有限公司全部股份，相关事项未向投资者进行披露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

二是未履行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义务。久泰蓝山在其管理私募基金产品“久泰红山私募基金”、“蓝山1号私募基金”的实际投资过程中，未进行投资尽调和投资决策流程，依据久泰蓝山内部投资管理、风险管理、公平交易等各项制度要求，应作出包括立项申请、评审纪要、投决会决议等各项文件，前期自律检查过程中，未见该相关文件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三是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送。根据工商系统登记信息，“武汉蓝山汇”的有限合伙人于2019年12月、2022年1月发生变更，截至2024年12月，久泰蓝山仍未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更新相关投资者信息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现场访谈笔录、工商系统登记信息、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乔云生时任久泰蓝山法定代表人、合规风控负责人，应当为其任期内久泰蓝山第一项、第二项的部分违规行为承担相应管理责任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乔云生进行警告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5年8月11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江苏证监局。
